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虹膜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〇二〇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请各磋商响应人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内容。
- 二、 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 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进行 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退回。
- 三、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领购磋商文件,不设线上售卖磋商文件,领购磋商文件 地点为: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四、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应在<u>磋商响应文件递交</u> 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到达首次报价会议地点。
- 五、 请各磋商响应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 导致未按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将由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
- 六、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 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磋商响应人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 疑函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 九、因场地有限,会议地点不一定能够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 请提前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	- 章 - 磋商邀请函	6
第二	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9
附表	長 1. 工作流程图	10
附表	長 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11
附表	長3. 价格评分表	12
附表	長 4. 商务评分表	13
附表	長 5. 技术评分表	14
—,	说明	16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16
2.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6
3.	定义及解释	16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7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6.	磋商费用	18
7.	勘踏现场或磋商前答疑会	18
二,	磋商文件	18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
10.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1.	竞争性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21
14.	磋商报价说明	21
15.	联合体参加磋商	22
16.	证明磋商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3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3
18.	磋商保证金	24
19.	磋商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25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6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2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27
23.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
五、	磋商、评审	28
25.	11.7.441.81	
2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9
27.	磋商响应人串通的情形	29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磋商原则	29
29.		
30.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

31.	评审办法	32
32.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六、	授予合同	36
34.	合同授予标准	36
35.	成交通知书	36
36.	磋商文件解释权	36
37.	签订合同	37
38.	合同的履行	37
39.	履约保证金	
40.	成交服务费	
七、	其他	
41.	适用法律	38
第三	章 合同条款	40
第四	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五	章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评分	索引表	55
附件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格式	57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格式	58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60
附件	2-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
附件	2-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附件	2-3. 资格声明函格式	63
附件	2-4. 磋商响应函格式	64
附件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7
附件	2-7.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68
附件	2-8. 磋商承诺书格式	
	2-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10.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2-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1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13. 中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22.1 14.—2 411 IB.4	
	3-1. 磋商响应人声明函格式	
	3-2. 拟用货物参数清单格式	
	3-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3-4. 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3-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 首次报价信封内容	84 85
DN 44	3. 位定的"宋山"等形,人们可允见明·哈飞。	X٦

附件 6.	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86
附件 7.	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88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	
附件 9.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9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虹膜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虹膜设备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 GDIT-2020120;
- 3、 财政预算金额: ¥224,000.00;
- 4、 项目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Λ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1 項	请参阅第四章《用户需求	V994 000 00
A	虹膜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书》	¥224, 000. 00

二、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①磋商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6.2条的要求);

②磋商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磋商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领购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领购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时间为: 2020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2、领购磋商文件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69-23328188

- 3、领购磋商文件方式:磋商响应人在领购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5、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150 元 (售后不退)。
- 6、领购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首次报价会议日期三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首次报价会议时间、地点及事宜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14:00~14:30 (北京时间)
- 2、磋商截止及首次报价会议时间: 2020年9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 3、会议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开标 1 室。
 - 4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梓生

电话: 0769-23328188 传真: 0769-23328866 E-mail: 3478473573@QQ. com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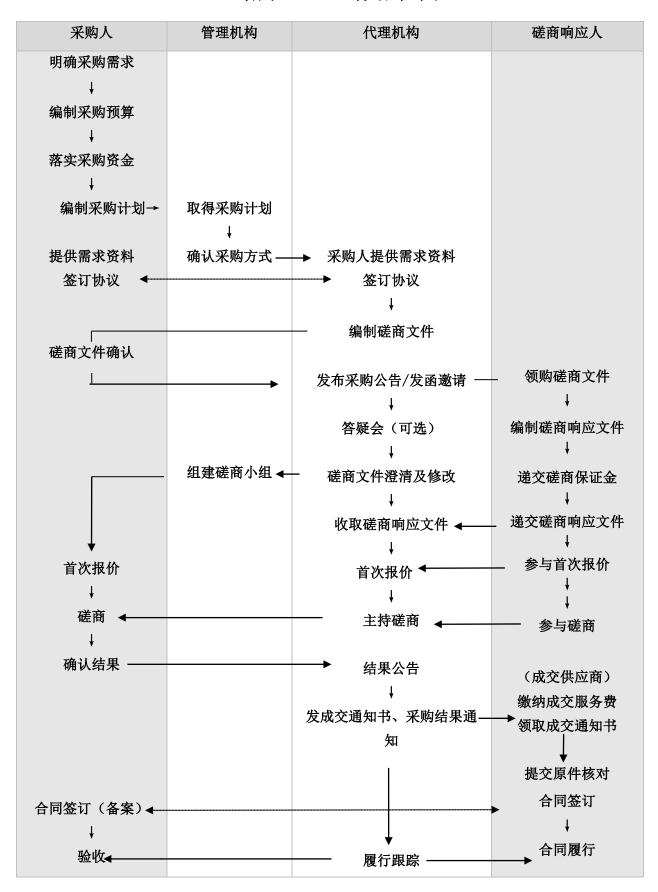
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先生 电话: 0769-23082158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12号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1. 工作流程图



附表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条款	审查结果(通过审查的打" 〇",不通过审查的打"×")
 13, 2	计中录 数	一
	首次/最终报价及方案是唯一、固定的,未超出采购预	
1	算的。	
2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6	(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负偏离。	
	磋商小组未就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严重缺陷而出具书面	
7	意见。	
8	符合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	无效磋商。
	结论	通过

注:本表为资格、符合性审查时使用,磋商响应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附表3. 价格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3	7) J W T P P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	
		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该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得分为	
		满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高于评审基准价的	
		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Y/X) ×30	
1	价格评分	X: 进入价格评比的某磋商响应人的评审价;	30
		Y: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	
		注: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评审价=最终报价-小型、微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优惠-优先采购产品优	
		惠	

附表4.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商务评分标准	
1	公司实力	1. 磋商响应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磋商响应人具有政府部门、银行机构、协会或评估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具有有效期限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2	企业荣誉	磋商响应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如磋商响应人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不再颁发的,则所在地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同等认可,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2
3	项目经验	展商响应人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刑事技术设备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合同内容须包含刑事技术设备货物,否则无效。)	
4	服务响应时间	磋商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7 分; 磋商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8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4 分; 磋商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7
	l	合计	20 分

附表5.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标准	
		根据磋商响应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加注"▲"号的条款进	
		行评分: 每满足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25 分。 (磋商响应	
	重要参数	人必须按照《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2.5
1	响应情况	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	25
		供证明材料;②其余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	
		彩页或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制造商对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	
		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	①方案详细完整、严谨科学,可行性强的得7分;	
2	方案	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	7
		③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整体设计	①设计方案构思新颖细腻,性能和技术指标高,优于本项	
		目技术需求的得7分;	
2		②设计方案构思较新颖,性能和技术指标较高,基本满足	7
3	方案	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得4分;	7
		③设计方案构思落后,性能和技术指标差,不满足本项目	
		技术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响应人提供的同型号产品的客户使用良好(或优秀、	
	设备客户	满意)评价,每个的得1分,最多得5分。	_
4	评价	(须提供客户评价或使用情况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	5
		人公章)	
_		磋商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_
5	产品实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	2

		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根据磋商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力	
		度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承诺	①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培训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	
		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6		②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	4
		较高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性较	
		低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 分

一、说明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于<u>第四章《用户需求书》</u>。磋商响应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 行报价,不得缺漏。
- 2.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2.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 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3. 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响应人。
- 3.5.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 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6.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7. 服务: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3.8.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的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3.9. 服务期: 指项目开始至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 3.10. 质保期: 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磋商响应人承担的期限。
- 3.11. 交货期(完工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至完成(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 3.12. 日期: 指公历日。

- 3.13. 时间: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 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14.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3.15. 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专人递交和传真发送。
- 3.16. 公章:一般情况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磋商响应人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因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 3.17.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3.1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货物是指磋商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 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服务、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 验收。
-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 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 东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东莞东城街道栏目(http://www.dg.gov.cn/dongcheng/)。

5.2.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公司(http://www.gd-intercontinental.com)。

6. 磋商费用

6.1. 磋商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所有费用,不 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 费用。

7. 勘踏现场或磋商前答疑会

- 7.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人组织磋商响应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便磋商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3. 磋商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磋商响应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响应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7.4. 如果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磋商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包括:
- 8.1.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8.1.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8.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8.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8.1.5.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 10.1. 询问
- 10.1.1. 磋商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2. 质疑
- 10.2.1. 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2. 磋商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
- 10.2.4.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0.2.5.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经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公章。

- 10.2.6.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 10.2.7. 不涉及对磋商响应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 10.2.8. 质疑函的接受事宜
- 10.2.9. 质疑函的接受方式: 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 10.2.10. 联系部门: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0.2.11. 联系电话: 0769-23328188
- 10.2.12. 联系人: 娄先生
- 10.2.13.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 10.3. 投诉
- 10.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 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1.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 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 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 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及所有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磋商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2.1.1. 价格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1. 价格文件部分格式)
- 12.1.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12.1.3. 商务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12.1.4. 技术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3.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2.1.5. 首次报价信封(详见附件 4. 须独立密封并加盖公章)

<u>备注: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可以装订成册,</u> 也可以分别单独装订。

- 12.2. 磋商响应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 13.1. 磋商响应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有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 13.3. 磋商响应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14. 磋商报价说明

14.1. 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首次/最终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磋商响应人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首

- 次/最终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果磋商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除"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3. 除"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4.4. 除"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 14.5. 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 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磋商。
- 14.6. 成交人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15. 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1. 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拒绝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果"磋商邀请函"中未注明"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客观分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得分,不累加得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15.1.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必须同时提交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的联合磋商确认函 (确认函格式自定),以确认联合体的成员,否则联合体报名作无效处理。

- 1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磋商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磋商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 16.2.1. 磋商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 16.2.2. 磋商响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两年内任意时段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6.2.3. 磋商响应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16.2.4. 磋商响应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6.2.5. 磋商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书面声明。
- 16.3. 满足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4. 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以上全部资料应为最新的或在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必须加 盖磋商响应人公章,自然人的须本人签署。
-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形式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7.2.1.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2.2. 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响应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磋商响应人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 17.2.3. **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逐条响应**,《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响应参数值需为实际参数,磋商响应人应按货物(工程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磋商要求;磋商响应人的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一经发现,将交由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包组号	包组内容	磋商保证金
包 A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虹膜设备采购项目	¥2, 240. 00

- 18.2. 磋商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磋商担保函》形式缴交,磋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响应人缴纳的 磋商保证金无效。
- 18.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账 号: 2010058119000034596
 - (2) 磋商响应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磋商响应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磋商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3)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磋商响应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注:①磋商响应人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面(详见附件),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②各磋商响应人在汇磋商保证金时需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18.3.1. 磋商响应人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的磋商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注: 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6.1. 磋商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并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 磋商响应文件。
- 18.6.2. 磋商响应人在采购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
- 18.6.3.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 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18.6.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18.6.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9. 磋商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 19.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3. 磋商响应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磋商响应人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均视 为可公开。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u>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		
1	(包括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	1套	必须密封提交
	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u>磋商响应文件副本</u>		
2	(包括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	3 套	必须密封提交
	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3	举》报及岸 县	1 1/1	必须单独密封提
3	<u>首次报价信封</u>	1 份	交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1套	无需密封提交

备注: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正文必须用 A4 纸打印或印刷,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 20.3. 电子文件用 MS WORD/EXCEL 2003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磋商响应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U 盘存储,标签注明磋商响应人名字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密封于"首次报价信封"内。
- 20.4. 磋商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应使用印刷形式。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签署及在修改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20.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骑缝(或每页)必须盖章,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内容)必须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6. 电邮、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 21.1. 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对磋商文件中重要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磋商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 1) 加注"★"号条款;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 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磋商无效,磋商响应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 2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情况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磋 商文件中若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彩页等资料的,磋商响应人应** 将这部分资料与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一起装订提交,不得另行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 22.2. 建议磋商响应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22.3. 所有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名称: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5) 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文件的种类(如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正本/副本和首次报价信封等);
- 6) 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22.4. 所有密封包装封面应确保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 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
- 22.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22.1~2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2.6. <u>如有分包的项目,磋商响应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以包</u> 组为单位分别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22.7. 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2.8.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22.9.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9.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9.2. 首次报价信封未单独密封提交;
- 22.9.3. 密封破损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9.4. 采用传真、电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9.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9.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办理报名登记及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9.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截止日期

- 23.1. 磋商响应人应在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首次 报价会议地址。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 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时 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磋商响应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

25. 首次报价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首次报价会议。磋商响应人代表均需按时参加首次报价会议。届时请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2. 首次报价程序:

- 25.2.1. 首次报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人的相关人员需按磋商须知第26.1条要求出示相关材料,以证明其出席。
- 25.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25.2.3. 经确认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 磋商响应人名称、首次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首次报价记录,由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5.4.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不足3家的,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并宣布采购失败。

2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6.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 磋商响应人串通的情形

-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串通,其磋商无效:
- 27.1.1.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1.2. 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7.1.3.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1.4.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1.5.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7.1.6.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磋商原则

- 2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磋商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

- 28.3.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磋商过程

-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磋商响应人的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9.4.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
-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响应人应受其约束。
- 2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该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 29.8.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磋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 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

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 的最终报价。

29.9.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响应人经过多轮磋商后,对各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按无效磋商处 理。

29.10. 资格、符合性审查

- 29.10.1.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材料、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资格。
- 29.10.2.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9.10.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响应。
- 29.10.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进行评审,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 处理。
- 29.10.5.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累加的算术错误,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29.10.6. 一般情况下,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磋商响应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如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资格、符 合审查的磋商响应人为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11. 审查要求详见《附件2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9.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 29.1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9.1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9.1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照 29.13 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 不确认的,将认定其报价无效。

30.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 30.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磋商活动,对受影响的 磋商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 的理由。
- 30.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评审办法

31.1.1.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权重分配为:**商务部分权重为 20%,技术部分权重为 50%,价格部分权重为 30%。**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照评审程序,就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各磋商响应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31.1.2.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31.1.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人的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 选人,以此类推,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31.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 3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3.1. 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32.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和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32.2. 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32.3. 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32.4. 价格评审:
- 32.4.1. 价格评分标准, (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3. 价格评分表)
- 32.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32.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2.5.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1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5.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单价及总价;若磋商响应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32.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 5. 5.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5. 5.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5.6. 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产品的优惠

- 32.5.6.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磋商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最终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最终报价×6%。
- 32. 5. 6.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优惠
- 32. 5. 6.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的扣除,即联合体最终报价-联合体最终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照 32. 5. 6. 1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32.5.7.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32. 5. 7. 1.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 5%的扣除,即最终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最终报价×5%。

- 32. 5. 7.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磋商响应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32.6.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4. 商务评分表)
- 32.7.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5. 技术评分表)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3.2. 不同磋商响应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评审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进行表决决定列前成交候选人。
- 33.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3.4.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33.2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5. 保密事项

-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33.7. 磋商后,直至成交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 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8.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采购结果发出之日止,磋商响应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 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响应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 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 将被拒绝。
- 33.9. 磋商小组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人。

35. 成交通知书

- 35.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过电子邮件将《采购结果通知书》发送至各磋商响应人的电子邮箱。
-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 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3. 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履约保证支付凭证(支付凭证需盖银行业务章,以 A4 纸复印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36. 磋商文件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签订合同

-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7.2. 签订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
- 37.3. 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备案。
-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6.2 条的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I. 商务用户需求"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必须满足:
- 39.1.1. 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 5%。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39.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成交人必须办理保函延期,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注:《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 39.3. 成交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人。
- 39.4. 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39.4.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9.4.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成交服务费

- 40.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40.1.1. 项目成交金额为 40 万元(含)以下,将向成交人固定收取成交服务费¥6,000.00元。
- 40.1.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0.1.3.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
- 40.1.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40.1.5. 由于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经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其他

41. 适用法律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响应人进行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及 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合同编号	<u>=</u> :	
甲方:	东莞市公安局	局东城分局							
乙方:									
根	据《中华人民	2共和国合同	法》及广	东洲际	招标代:	理有限	公司(其	页目编号:)
的磋商	文件和成交通	鱼 知书的要求	,甲方向石	乙方订则	勾下列记	设备及村	目关配套	服务,经	双方协
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引,共同遵守	如下条款:						
一、台	同项目								
1,	乙方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角	f列的设备	·的供应	、安装	、调试	责任;		
2,	乙方完成在	磋商响应文件	丰中所列的	设备、	服务的	全部承	诺;		
3,	乙方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承	《 诺的维护	、升级	服务。				
二、货	(物名称、品	牌、型号、 规	格、制造	商、数	量及交	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备注
1	虹膜采集								
	终端设备								
金额合	计(含税)								
三、化	格								
1,	合同总价:								
	人)	、民币) 大写	出		(¥)	0		
	其中:货物	总价:							
		(人民币)	大写出			(¥) 。		
2,	总价须包含	货物及其附件	井的设计、	采购、	制造、	检测、	试验、	运输、保	险、现
场仓储	、税费(含增	曾值税或其他	相关税费等	等)以及	及安装证	司试、 车	次件、验	:收、培训	、技术
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4、图纸的提	供)、质值	保期保障	章等相差	关服务的	的全部费	界。	
3、	本合同价为	固定不变价。	除双方另	有约定	外,甲	方无需	支付乙烷	方任何额外	卜费用。

1、货物为______(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若获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 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 1、签订合同后___天内(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月____日)完成项目的供货、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在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交货地点: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六、包装

-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七、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响应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的,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 付款

- 1、甲方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 2、付款方式: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即人民币 元);
- (2) 合同总价的<u>5</u>%作为质保金,在货物保质期届满后<u></u>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以及甲方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

- 3、所有与乙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在支付议付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利息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权从已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卖方在按合同中规定应付违约金或赔 偿。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具体培训时间、参与人员及地点由甲方决定;
-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建设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已安装、验收的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 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十二、 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u>1</u>年的免费质保期。如货物出厂的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以货物出厂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 4、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①在接到通知______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 100%设备款。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及系统升级服务),仅收取基本工本费用。
- 5、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 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 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足。

十三、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 5、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自行处理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照垫付费用每日 2 %的标准支

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7、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第三方向甲方追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 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检测费、保全费、保管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成交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

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副本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用于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 交)。
 - 5、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磋商文件

附件 3.磋商响应文件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人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磋商响应人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但会依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被扣分。
- 3、磋商响应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所有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如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 4、一般情况下《用户需求书》中采购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可以参与磋商的采购标的。
- 5、本需求中的材料、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磋商响应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6、本需求书中涉及所有产品的尺寸、重量允许出现合理范围内的偏差,若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7、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I. 商务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付款方法和条件 ★履约保证金	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是。(本项目仅接收以 图
 ★合同条款	以 履约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 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Ⅱ. 技术用户需求:

一、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配备内容	功能要求、详细参数
1	虹膜采集终端设备	1、系统要求 (1)图像获取:通过虹膜采集识别设备系统应可获取高精度虹膜图片。 (2)质量判断:系统应可进行质量判断,质量不合格的图片无法被获取。 (3)预处理:系统应可针对获取的虹膜图片图像进行特征信息预处理功能。 (4)驱动匹配:应满足系统客户端组件所提供的驱动程序与虹膜采集设备及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匹配应用功能。 (5)访问地址:系统应提供访问地址指向功能。 2、采集设备需求

- (1) 设备类型:应属于自主国产设备。
- (2)设备尺寸:设备尺寸不大于长*宽*高(200mm*175mm*70mm)
- (3)工作温度及湿度:应保持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 40℃情况下,20%RH至95%RH。
- (4) 注册时间: 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应不超过2秒。
- (5) 识别时间: 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应不超过1秒。
- (6) 虹膜图像格式: BMP 格式。
- (7) 虹膜图像尺寸: 单目虹膜图像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
- (8) 虹膜设备分辨力: 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设备分辨力不小于 4lp/mm。
- ▲ (9) 采集图像采样分辨率: 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 虹膜采样分辨率不小于 24pixel/mm (须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精准度:
- ▲1) 错误接受率:产品的错误接受率(FAR)应不大于 0.01%,须在基于≥750 万虹膜库数量的基础上,错误接受率:≤00.00001%。(须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错误拒绝率:产品的错误接受率(FAR)应不大于 0.01%,错误拒绝率(FRR)应不大于 1%,须在基于≥750 万虹膜库数量的基础上,错误拒绝率:≤00.00001%。(须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灰度等级: 虹膜图像为灰度图像,每个像素点位深度不小于 8 位,即图像中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级不小于 256 级。
- (12) 灰度等级利用率: 虹膜图像的灰度等级利用率不小于 6 比特。
 - (13) 虹膜半径: 虹膜半径不小于 100 个像素。
 - (14) 虹膜与巩膜对比度: 虹膜与巩膜对比度不小于 10。
 - (15) 虹膜与瞳孔对比度: 虹膜与瞳孔对比度不小于 30。
 - (16) 虹膜有效区域占比: 虹膜有效区域占比大于60%。
- (17) 边界裕量: 虹膜外边界的拟合圆到虹膜图像上边界、下边界、左边界和右边界的距离分别不小于 0.5ri、0.5ri、1.0ri 和 1.0ri,

其中 ri 为虹膜半径。

- (18) 光线影响: 应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
- (19) 工作应用方式: 应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
- (20) 采集方式: 应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
- (21) 触发方式: 应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
- (22) 质量检查提示: 应支持采集环节同步检查虹膜质量和质量 检查结果提示。
- (23) 检查重复数据: 应支持数据上传环节实时检查数据重复情况和数据重复情况提示。
- ★ (24) 美瞳检测: 应支持美瞳检测功能 (须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 设备接口: 应支持 USB 接口供电和数据传输。
- (26) USB 线长: 线长应超过 1.5m。
- (27) 设备便捷性:应具有轻便性、易携带性。
- (28) 设备声音: 应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具有声音提示。
- (29) 设备传感: 应具有方向传感器, 倒置使用有警报音提示。
- (30)设备背灯状态:设备背灯显示绿色且常亮时,设备正常使用:设备背灯不亮或闪烁时,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 (31) 设备应用环境: 应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 及 Windows 10 操作系统环境。
- ▲(32)设备光学检测标准: 应符合光生物安全性检测标准(IEC/EN 62471) (须在提供相关检测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 设备接口: 采集数据应能和公安部虹膜库和广东省级虹膜库对接(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 投标人为非生产制造商的,提供生产厂商的项目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需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 承担。

- 2、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各种设备需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 1、所供设备和材料成交人需免费送货上门和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 2、成交人需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 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需齐全。
- 5、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 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第五章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 号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证明 资料	自査	页码范围
商务证	平审			
1				第()页-
				第()页
2				第()页-
_				第()页
3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技术证	平审			
1				第()页-
1				第()页
2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ى 				第()页
				第()页-
•••				第()页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磋商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索引表。

附件1.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磋商价格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价格部分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 1. 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2】。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附件1-1. 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首次报价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	Y 元	
局虹膜设备采购项目	人民币元整	

磋商	奇响应人?	名称:				(盖章)
磋商	育响应人 伯	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_日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最多只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 货物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Y 元(人民币元整)						

注:1. 此表乃首次报价表的明细表。

2. 磋商响应人应列明按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价格明细。 按给出的表格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所有配备件和专用工 具等费用,标注"●"的核心产品必须注明品牌。

3. 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Y 元(人民币元整)						

注:

- 1、磋商响应人在"一、货物(服务、工程)列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 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u>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u> 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3、<u>若磋商响应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u> 予以相应的扣除。
- 4、磋商响应人应该如实填写本表,如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磋商响	应人名和	尔:			_ (盖章)
磋商响	应人代表	長:			_ (签署)
日	期:	_年	_月	_日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录 目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 2. 提供磋商截止目前两年内任意时段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磋商截止目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资格声明函;
- 7. 满足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商务部分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磋商响应人代表及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磋商承诺书格式: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9.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附件2-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一、我-	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	人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				
二、我	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	人下专业技术	人员: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职称/资	孫格 职务		备注		
1							
2							
3							
•••							
磋商响	应人名称:	(盖章)					
磋商响	应人代表:	(签署)					
日	期:年月日	1					

附件2-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	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	· 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包号:	
并列	⁼ 明:					
	我公司参加本采购	内项目前 3 3	年内在经营汽	舌动中没有国	因违法经营贸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的	一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特此声明!					
磋	商响应人名称:		(盖章)			
磋Ē	商响应人代表:		(签署)			
			<i></i>			
日	期:年_	月日				

附件2-3.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广东洲网	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下	述磋商响应人愿响应	你方	年	月	日 <u>(采购</u>	公告发布	<u> 5日)</u> 的	J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邀请,	参与磋	商,提供用	月户需求丰	乌中规划	定的_	(货
物/服务	<u>名称)</u> ,并按磋商文	件要求抗	是交所附	资格文	件且声明和	保证如下	· :		
3.	我公司为本次磋商	听提交的	所有证明	月其合格	各和资格的	文件是真实	实的和]	正确	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	正确性承	担法律员	责任;					
4.	我公司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政府列	 聚购法》	第二十二	条规定。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政府	采购法约	下施条 例	削》的规定,	我公司不	下是为2	本项	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线	扁制或者	项目管理	里、监理	里、检测等原	服务的供质	应商。		
磋商响	应人				磋商响	应人代表			
单位名	称:	(盖章)		姓名:	(印刷包	<u>(</u>		
地址:			<u> </u>		签署:				
邮编:					职务:				
传真:					手机:				
电话:					日期:	年	月	Ħ	

附件2-4.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u>(项目名称)</u>(<u>项目编号:</u> <u>)</u> 磋商文件要求,<u>(全名及职位)</u> 经正式授权并以磋商响应人<u>(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u>的名义处理一切本磋商有关的事宜。我方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u>首次报价信封</u> <u>份(含电子光盘</u> <u>份)</u>、<u>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u> <u>份,副本</u> <u>份)</u>。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内容:

-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的磋商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报价总价见《最终报价表》。
- 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磋商截止日后_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最终报价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未在规 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提交的最终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9. 我方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

知等磋商	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含	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所	「 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	青寄:	<u> </u>
备注:	本磋商响应函内容不得擅	亶自修改,否则我方提交的 硕	搓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磋商	奇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	五人代表:	(签署)	
职	位:		
磋商响应	五人名称:	(盖章)	
磋商响应	7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附件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	且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	册于	(国家名称)	的	(磋商响应人名称)	在
下匪	而签字的	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	务)为本公	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营业执照注	三册号: _				
	2. 经济性质:				_	
	3. 经营范围:				_	
磋商	· 啊应人名称:		(盖章)			
磋商	丽应人地址:					
法允	E代表人:	(2	签署)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附件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N. 1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代表_(磋商响应
人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的磋商
响应人代表,就
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
职 务: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署)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附件2-7.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 `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2,	电话号码: 传 真:	
3,	地 址:	
4、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6,	公司银行账号: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9,	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 磋商响应人需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磋商响应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等 10,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 供复印件 (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L0G0)

公司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8.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牛的所有内
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位	洪的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了	文件所表达
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时间截止后	,我方承诺不	再对上述文件内容	容进行询问
或质疑。				
磋商响应人名称:	(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				
磋商响应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月	Н			

特此承诺!

附件2-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u>(磋商响应人名称)</u>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磋商结果公示结束后7天内,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成交标的款中代为扣付。

附件2-10.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磋商响应人的业绩。						
磋商响	应人名称:(盖章)				

附件2-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商务条款	亚贴西 去	磋商实	是否	说明			
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际响应	偏离				
1								
2								
3								
4								
5								
6 7								
8	磋商响应/	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的其它资料・	••••				
说明		必须对磋商文件	"用户需求 -	书"的'	'商务用户需求" 中 <u>标注</u> "★"的			
内容	进行逐条响]应, 对响应有差 异	的,则说明	差异的	为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未按要求			
情乍	的,将视为	·无效磋商						
央一	ነዘንን ላፈሌሮንን	<i>17</i> 亿次(1)。						
磋商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磋商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署)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2-1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填写,可以不用提交此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	3称:		项目	目编号:		包号	글:
技	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 大的技术プ	方案中,是	采用符合证	—— 女策的节制	 b产品、环保
标志产	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	支术介绍访	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 能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 证 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	忘产品"是	是属于国家	《行业主	管部门颁布	布的《节 館	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	目清单》、《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	单》,须	填写认证	证书编号,	提供由《参
与实施	 	正机构名录	录》、《参	\$与实施]		不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
名录》	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	女期之内的	的节能产,	品证书(复	夏印件加盖	.
公章)							
磋商师	向应人名称:		(盖章)				
	向应人代表: 年月日		(签署)				
备注:	磋商响应人若未采用符		 力 节 能 产 品	引 、 环保	际志产品 :	进行本次码	 差商,则无须

附件2-13. 中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
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署)
日期:年月日
注:

- 1、 若磋商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 2、小型或微型企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磋商响应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	立人名称	K:		(盖章)
磋商响应	立人代表	ŧ: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录 目

磋商技术文件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技术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人声明格式;
- 2、拟用货物清单格式;
- 3、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4、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6、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3-1. 磋商响应人声明函格式

磋商响应人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量、技术要求、规格和相关配套服务等,	以及采购人在	三第四章《用户需	· 「永书》中提出的
所有要求。我公司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	受竞争磋商,如	1果成交,在此条	件下完成合同规
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	利益。		
我方理解采购人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	进一步的资料,	并愿意应采购人	、的要求提交。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署	1)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2. 拟用货物参数清单格式

拟用货物参数清单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名称	型号	备注	数量
	1				
	2				
	3				
	•••••				

注: 1、磋商响应人应列明拟用于本项目货物的明细清单。

2、如服务或工程类项目,本项可填投入服务使用的辅助设备或工具。

磋商响应	Z人名称:				(盖章)
磋商响应	五人代表:				(签署)
Н	期•	年	月	Н	

附件3-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注: 1、此表可延长;

2、请在本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磋商响	应人名称	:			(盖章)
磋商响	应人代表	<u> </u>			(签署)
H	期:	年	月	В	

附件3-4. 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服务计划及承诺

·					
项目名称:					
送客吃房上送烟港四对大落口	相 供 药 职 友 江 利 五 孟) 梦				
磋商响应人详细说明对本项目	提供的服务订划及 承诺。				
磋商响应人名称:	(
医问咐近八石柳:	(皿早)				
磋商响应人代表:	(签署)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磋商响	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 £	设技术条款是指磋	商文件"用户	雪需求书"的"技术局	用户需求"中 <u>オ</u>	€ <u>标注</u> "★"或			
"▲"	的内容,磋商响应	五人若完全响应	应该部分内容的,可	填写 "完全响 』	应" ;磋商响应			
人若对	该部分内容有偏离	离(包括正偏)	离及负偏离)的,应 ⁻	该填写相关的位	扁离事项。磋商			
响应人	必须认真如实进行		响应人虚假响应或提	供虚假材料的	,经查证,移送			
监管部门查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								
磋商响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磋商响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署)							
日	日 期:年月日							

2、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磋商响	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注"★"或"▲"的内容,磋商响应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磋商响应人响应需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应完全复制"技术用户需求"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响应处理。经查证,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响应	立人名称	:			(盖章)
磋商响应	立人代表	:			(签署)
日	期:	年_	月_	日	

附件4. 首次报价信封内容

首次报价信封

首次报价信封内装: (独立密封)

- (1) 首次报价表(原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档。

附件5.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洲际招标代	、理有限	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	的磋商	文件要求	找,于	年	_月	_日
前以	(寸款形式	<u>、)</u> 方式汇。	入指定账	长户 (账月	白名称:		_, 账号		,
开户	银行:)) 。							
	本单位磋商保证	E金的汇	款情况:	(详见陈	件一磋	商保证金	金进账单	.)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	(写)人	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	须是磋商	付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	磋商时使	目的账号	()					
	开户银行:					_				
	本单位谨承诺上	上述资料	是正确、真	其实的,如	口因上述	证明与	事实不符	导致的-	一切损	失,
本单	位保证承担赔偿	禁一切	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	时,请	按上述资	料退回。						
							(単	位公章)	
							二 0	年月_	_日	
单位	名称:	(]	盖章)							
单位	地址:									
联系	人:									
	电话:			.手机:_			-			
_				~~ <u> </u>			_ ,	\	, <u></u>	

注: 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首次报价信封递交; 3、如磋商响应人采用网上银行提交磋商保证金,其进账单(回单)须到相关银行加盖业务章。

附件6. 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成交后磋商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u>元整</u>),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磋商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磋商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磋商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磋商响应人 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磋商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 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条款无须磋商响应人填写。

附件7. 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
《
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
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
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
(大写: 元整),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 本条款无须磋商响应人填写。

附件8.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 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u>(采购人)</u>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6. 联合体内部具体分工: <u>甲公司负责··········,乙公司负责·········,·····公司负</u>责········。
-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 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

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 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磋商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9.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说明:

- (1)本部分格式为磋商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等有关材料。

一、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律	备参与 <u>(项目名称)</u>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的磋商(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
出询问。	
- ,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u> </u>	(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	加下.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	四下:。
询问供应商名称:_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	: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函

采购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为项目的<u>(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u>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磋商文件	牛页,内容"	 " 损害
了我公司权益。(仅供参考	号)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